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證券未必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

本公佈乃由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作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登了一則公佈(「證監會公佈」)。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二十五名股東合共持有9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5.81%。有關股權連同由控股股東持

有之430,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0.81%。因此，本公司只有52,7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9.19%)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430,500,000	75.00
二十五名股東	90,760,000	15.81
其他股東	<u>52,740,000</u>	<u>9.19</u>
總計	<u>574,000,000</u>	<u>100.00</u>

附註1：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強先生擁有78.87%權益。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載：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配售和公開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配售和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為143,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25%)，而發售價為每股0.38港元。本公司前二十五名承配人連同一名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之88.57%。
- (2)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0.275港元上升61.8%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0.445港元。
- (3)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收市後公佈，於當天已就建議將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
- (4)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收市價為0.395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董事會並未獨立核實相關資料。因此，除(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存檔的最新權益披露通知，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 上文(1)至(4)段所載之資料外，董事會未能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發表意見。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本公告日期，25%之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及本公司有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證券未必有真正的市場，或其股權可能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